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王獻芬

電 話：04-370613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行政院函各1份(00937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040038071號公告修正並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093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輔校安科 104/08/17 11:08



121040060288 有附件